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杭州天域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67号）。杭州天域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杭州天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提供虚假登记备案信息。根据杭州天域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杭州天域工商系统中登记股东樊某某、赵某某股份实为代自然人乔中兴持有。此外，杭州天域部分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源于乔中兴控制资金，由相关人员为乔中兴代持基金产品

份额。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高管人员不符合要求。杭州天域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张陈嘉已于2024年10月离职，截至2025年8月，杭州天域无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杭州天域说明，吴某某目前负责部分合规风控工作，但是吴某某同时担任投资经理职位。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杭州天域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杭州天域提出以下申辩意见：**一是**本次违规行为未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引发投资者纠纷，我司已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同时我司始终秉持着积极、负责的态度，全力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不存在任何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行为。**二是**我司已深刻认识到，股权及基金份额代持的行为与相关要求不符，对此我司诚恳接受处罚。但是未能及时察觉并报告相关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代持行为属于私人安排，行为隐蔽难以发现，能力上的局限，致使我司未能有效核实最终实际的权益人，我司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综上，请综合考虑我司违规行为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积极配合调查且

非主观故意的具体情节，为确保存量基金的平稳处置，暂缓撤销我司管理人登记。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一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不因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二是当事人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违规事实未提出异议，申辩意见不符合从轻、减轻、暂缓的情形，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其采取的措施适当。

综上，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杭州天域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